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meGen Co., Ltd.\***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95)

## 公告 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建議A股發行申請材料

本公告由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規定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首次公開發行A股(「建議A股發行」)並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A股發行向上交所提交包括A股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在內的申請材料，並已於2021年6月21日收到上交所就本公司申請建議A股發行出具的受理通知書。A股招股章程將刊載於上交所科創板股票發行上市審核網站(kcb.sse.com.cn)，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鑒於建議A股發行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因此未必能夠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和進展另行作出公告。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承董事會命  
榮昌生物製藥(煙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威東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  
2021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威東先生、房健民博士、何如意博士及林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荔強博士及蘇曉迪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珊珊女士、郝先經先生及馬蘭博士。

\* 僅供識別